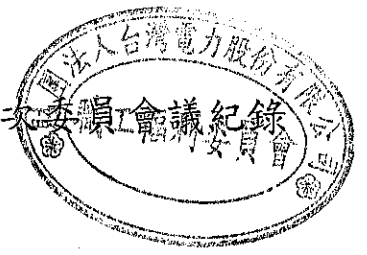


電力2分



財團法人台灣電力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第32屆第37次委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0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15時00分

地點：電力修護處南部分處會議室

主席：周主任委員德澄

記錄：劉伊容

出席委員：楊副主任委員振雄、許泛舟（蘇執行秘書英賢代）、田丁財（林副研究員金海代）、蕭勝任（羅副處長隆和代）、屈娟敏、黃順義（胡副處長忠興代）、吳永城（請假）、黃凱旋（曾計畫經理輝真代）、陳建益（蘇副處長詠舜代）、陳慰慈（李副處長榮峰代）、顏德忠（請假）、丁作一、陳國園、段堯任、蔡福龍、林文欽、劉永瑞、楊良隆、高周元、徐崑輝、楊德政、黃賢民、宋貴祥、林顯群、蕭和雲、周國慶（請假）、王佩香、邱嘉成、林財福、黃德安

列席：陸總幹事德勝、李常務理事媽讚（請假）、王常務理事豐義（請假）、董處長元麟、張組長美蓮、王組長惠美、黃組長良坤、劉幹事伊容、劉專員慧玲

甲、主席報告：

乙、報告事項：

一、上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及其處理情形：

（一）業已結案部分：

- 1.案由：有關員工子女原就讀國內大學，交換至國外就讀者，得否一次申領二學期子女教育獎助學金案。前次會議決議：本案仍依現行規定辦理。
- 2.案由：有關保二總隊駐核能電廠保警退休申請互助金案。前次會議決議：本案應依現行職工互助要點規定，按得請領金額扣減23,000元，另因保警未繳納福利金，故無法依福利會規定申領職工退休補助金23,000元。
- 3.案由：有關本會104年度工作報告案。前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另各委員如有發現需修改之處，請於3/29前聯繫業務組修正。

辦理情形：已於105年3月31日行文勞動部。

（二）須待追蹤部分：

- 1.案由：建請本會以相對基金方式予以補助花東供電區營運處職工福利會整修網球場之費用案。前次會議決議：請林委員顯群、劉委員永瑞前往會勘。

辦理情形：茲因劉委員永瑞時程無法排訂，改由蔡委員福龍與林委員顯群於本(105)年3月30日前往該單位會勘，並請委員報告會勘情形。

會議決議：同意補助花東供電區營運處，後續仍請業務組協助其辦理相關事宜。

2.案由：有關台南區處建請本會以相對基金方式予以補助其整修網球場地之費用案。前次會議決議：請王委員佩香、楊委員良隆前往會勘。

辦理情形：已由上述二位委員於105年4月15日前往，並請委員報告會勘情形。

會議決議：同意補助台南區處，後續仍請業務組協助其辦理相關事宜。

二、主管機關來函事項：無

三、工作報告事項：

(一)財物抽查報告

本會105年4月份財務會計抽查於4月11日於本會13樓辦公室辦理，由吳委員永城、周主任委員德澄及周委員國慶共同抽查有價證券、銀行存款、週轉金、會計帳冊等，抽查結果各項帳務與報表均相符無誤，抽查報告如附件一(附件第1頁)。

(二)會計組報告：

105年3月財務收支情形如附件二(附件第2~3頁)。

丙、討論事項：

一、提案單位：本會業務組

案由：有關本會會務人員，由兼任改設為專任，並向公司借調專任5人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十七條規定：職工福利委員會…會務人員，由職工福利委員會主任委員商請事業單位，就職工中遴選派兼之。但平時僱用員工人數在五百人以上之事業單位，得置專任人員一人至五人，就職工中遴選派充之。

(二)建議本會比照中油福利會借調人員專責辦理職工福利業務之方式，由本會函請公司要求依職工福利會組織準則第十七條規定，正式自105年6月1日起借調5名專任人員，

專責辦理福利總會業務，其餘各分會仍以兼任方式辦理。

(三) 總幹事仍採兼任，借調專任人員為副總幹事、業務組長、財務組長及業務幹事二名；會計組長則仍由會計處派員兼任，以發揮監督防弊之功能。

(四) 福利會業務龐雜，但專任借調人力受限最多僅得 5 人，故仍須借助公司人資處福利組及各單位相關人員協助擔任兼任工作，俾使福利業務順利運作；另福利會務仍需利用公司各項軟硬體資源協助，故仍請公司繼續支援，俾利創造員工最大福祉。

(五) 本案是否同意，請討論。

決議：同意，另由周主任委員德澄擔任召集人、楊副主任委員振雄、高委員周元、黃委員德安及楊委員良隆等五位成立工作小組，處理人員借調及業務交接等相關事項。

二、提案單位：本會業務組

案由：有關入伍員工得否領取三節應景禮品費案，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本會規定，入伍員工於在營期間雖無需繳納福利金，但得依本會「年節慰問入伍職工辦法」領取三節應景禮品費。

(二) 本公司 104 年~105 年入伍留資停薪者有 46 位，惟經查入伍員工於軍中已領有政府發給之春節、端午、中秋等三節生活扶助金，但於本會並未繳納福利金，卻得與按月繳納福利金員工享有相同之權益，似有不公之處。

(三) 本案是否仍維持現行規定？如取消其三節禮品費，則將配合刪除「年節慰問入伍職工辦法」。

(四) 本案如何之處？敬請討論公決。

決議：本案保留，請業務組併其他相關補助規定（如醫療、生育等），再於下次委員會議提配套措施討論。

三、提案單位：本會業務組

案由：有關本會台北西區營業處兒童樂園是否裁撤案，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本會「兒童樂園設置要點」第十二條規定，現有兒童樂園園童人數應在八人（含）以上，未達八人者應予裁撤，輔導員應轉任福利社工作，但得給予一年之緩衝期。

(二) 查本公司目前計有台北市區營業處、嘉義區營業處、台北西

區營業處三個單位設置兒童樂園，其園童人數如下：

單位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北市區處	8	12	10
嘉義區處	14	16	14
北西區處	6	4	7

(三)依上表所述，北西區處已連續二年未達八人，依規定應予裁撤，輔導員亦應轉任福利社工作。惟如輔導員如轉任福利社雇員，是否仍於原單位任職？

(四)本案如何之處？敬請討論公決。

決 議：

- 一、請業務組依本會「兒童樂園設置要點」第十二點規定，行文台北西區營業處福利會停止下學期招生，並辦理裁撤事宜。另該會輔導員目前有二名，僅得保留一名，另一名輔導員，請單位洽詢其意願他調，若有困難，本會將予以協助。
- 二、請業務組另行文北市區處福利會及嘉義區處福利會，請自行檢視其兒童樂園之各項設施(備)是否符合教育部「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之規定(如消防、安全等)，再提下次委員會議討論。

福利會財務抽查紀錄

抽查日期：105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時 30 分

抽查委員：吳委員永城（梁主管若真）、周主任委員德澄、周委員國慶

抽查項目：銀行存款、定期存款、週轉金、有價證券等財務相關資料

抽查結果：

- 1.銀行存款與會計帳物相符。
- 2.定期存單：台銀存簿定存 15 筆計 70,700 千元，郵局定存單 38 筆計 315,833,750 元，共計 386,533,750 元，與會計帳物相符。
- 3.有價證券(台電公司股票)19,853,690 元，計 2,238,368 股，與會計帳物相符。
- 4.週轉金金額相符。

委員簽名：周國慶 4/11
周德澄 4/11
吳永城 4/11

被抽查人：黃良坤 4/11

附件二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資產負債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5年 03月 31日

資 產	金額	負債及結餘福利金	金額
銀行存款	396,058,064.00	暫收款項	62,881.00
活期存款	9,524,314.00	其他暫收款	62,881.00
定期存款	386,533,750.00	應付款項	54,000.00
有價證券	19,853,690.00	應付憑單	0.00
有價證券	19,853,690.00	應付其他費用	54,000.00
週轉金	50,000.00	或有負債	489,338.00
週轉金	50,000.00	存入保證金	489,338.00
應收款項	0.00	基金	86,167,846.00
應收憑單	0.00	福利基金	79,627,623.00
長期貸款	24,519,438.00	房屋基地現值(課稅)	6,540,223.00
職工住宅貸款	21,780,438.00	累計結餘福利經費	499,655,721.00
職工子女貸學金	2,739,000.00	累計餘絀—福利金	437,106,150.00
土地	6,540,223.00	累計餘絀—職工互助金	62,549,571.00
房屋基地	6,540,223.00	本期餘絀(M+N)	-139,392,555.00
房屋及設備	0.00	本期餘絀—福利金(M)	-138,302,240.00
房屋及設備	4,831,359.00	本期餘絀—職工互助金(N)	-1,090,315.00
累計折舊—房屋及設備	-4,831,359.00		
福利設備	15,816.00		
北區活動中心設備	0.00		
累計折舊—北區活動中心設備	0.00		
雜項設備	172,860.00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157,044.00		
合 計	447,037,231.00	合 計	447,037,231.00



副總幹事

總幹事



主任委員



